

神的物歸神

壹、納稅的陷阱 (太 22:15-21)

「當時，法利賽人出去商議，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他，¹⁶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，說：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，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，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。¹⁷請告訴我們，你的意見如何？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¹⁸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，就說：假冒為善的人哪，為甚麼試探我？¹⁹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！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。²⁰耶穌說：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²¹他們說：是該撒的。耶穌說：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

Q：耶穌怎樣回應這兩難的困境？祂的答案又怎幫助基督徒去面對我們的雙重國民身份？

一、雙重的效忠 (約 5:22-23)

「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²³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」

Q：順從政府和順從上帝，這兩者的性質及範圍有何不同？

二、絕對的權柄 (約 10:17-18)

「我父愛我；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¹⁸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

Q：擁有絕對權柄的耶穌，怎面對祂當時的政權？這給了我們甚麼亮光？

三、權柄由天賜 (約 19:11)

「耶穌回答說：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所以，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」

Q：地上的從屬權柄都是神所授權的，你認同嗎？這又對你有何意義？

四、終極的限制 (太 28:18)

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

Q：我們在地上的一切效忠，均受耶穌的至高權柄所限制，這是你的信念嗎？

五、最高的效忠 (徒 4:19 ; 5:29)

「彼得、約翰說：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罷！²⁹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

Q：若政府的要求是神所禁止的話，我們該怎麼辦？

六、權柄的形塑 (太 17:24-27)

「到了迦百農，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，說：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？²⁵彼得說：納。他進了屋子，耶穌先向他說：西門，你的意思如何？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、丁稅？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？是向外人呢？²⁶彼得說：是向外人。耶穌說：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稅了。²⁷但恐怕觸犯他們，你且往海邊去釣魚，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他的口，必得一塊錢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作你我的稅銀。」

Q：主吩咐我們順從政府，當我們如此遵行時，又怎樣表達出耶穌的主權？

七、公民的抗命 (可 15:4-5)

「彼拉多又問他說：你看，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甚麼都不回答麼？⁵ 耶穌仍不回答，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。」

Q：耶穌凌駕及認可地上的權柄，但有時又會不順從政府，這對你有何提醒？

八、消極和積極 (太 5:38-39, 43-44)

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³⁹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⁴³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⁴⁴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

Q：你認為消極不抵抗和積極地去愛，有何分別？這又與公民抗命有何關係？

九、憐憫和公義 (可 11:15)

「他們來到耶路撒冷。耶穌進入聖殿，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。」

Q：在此，耶穌為何要把兌換銀錢的人趕出聖殿？

十、榮神及益人 (太 25:31-32)

「當人子在他榮耀裡、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³²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。」

Q：在有必要進行公民抗命時，排除苦毒、提防自私、為人好處、遠離暴力、高舉上帝等指引，對你有何幫助？

每日操練：默想經文

第一日：太 22:15-21

第二日：約 5:22-23

第三日：約 10:17-18

第四日：約 19:11

第五日：太 28:18

第六日：徒 4:19；5:29

第七日：太 25:31-32